

# 失信被执行人哪些行为构成犯罪?

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虽然法律对其查处惩治力度不断加大，但有个别人仍心存侥幸，继续采取种种手段隐瞒转移财产，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殊不知，此类行为已经涉嫌犯罪。本文结合具体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了法律解析。

## 【案例1】

### 失信被执行人隐藏、转移财产，构成拒执罪

周海、姜丹夫妻欠王真勤150万元及利息一案经法院判决后，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王真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除给付现金3万元外，余款在2024年底前付清，但事后违约。经查，周海、姜丹在协议期间通过中介将其房屋对外出售得款95万元，这些款项一部分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另一部分用于为儿子购买婚房。经审理查明案涉事实后，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周海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判处姜丹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

## 【评析】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犯罪对象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本案中，周海、姜丹有可供执行的房产却不偿还债务，反倒出售给他，显然系隐藏、转移可供执行的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案例2】

### 帮助失信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构成共犯

曹晓红欠何启明借款本金及利息117万元。何启明申请强制执行后，曹晓红没有如实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而其女儿任雅荣在明知母亲存在高额债务纠纷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2张银行卡及其身份证件提供给曹晓红使

用，致使曹晓红多次使用任雅荣名下上述银行卡和身份证长期进行大量资金转移，数额高达100余万元。任雅荣的犯罪行为败露后，家属代其给付何启明部分执行款，法院综合考虑任雅荣系初犯、从犯等因素，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共犯，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

## 【评析】

《刑法》第25条、第27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该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本案中，任雅荣在明知母亲欠下高额债务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情况下，将其名下银行卡及身份证件长期提供给母亲使用，以逃避高额外欠债，其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应当受到刑法处罚。

## 【案例3】

### 使用亲属身份注册微信进行高消费，构成犯罪

2015年11月至2022年9月，法院连续作出4份民事判决，判令何学成分别向周某等支付劳务费、借款本金利息及运输费、货款等费用。这些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何学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对其限制高消费后，陆续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是，何学成使用其妹妹何丽雯身份证信息注册了微信并绑定何丽雯名下的工商银行卡。从2019年9月开始至2025年2月，该账户存在大额酒吧消费，还有大量资金用于租赁豪车等。相关事实被查证后，何学成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本案中，何学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当判处实体刑罚。

## 【案例4】

### 瞒报财产被查实后偿还大部分债务，可以单处罚金刑

孙继双被法院判决偿还原吕维嘉借款本金14万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孙继双未如实报告财产。经查，孙继双有相应履行能力，但其将瞒报的一套房产对外出售，所得钱款用于自己名下公司经营活动。同时，还使用他人银行卡转账用于公司经营。此后，尽管其主动偿还案涉大部分债务且系偶犯，法院仍判处其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罚金5万元。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5号）第4条规定：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不致再危害社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单处罚金：1.偶犯或者初犯。本案中，孙继双有能力偿还债务却不予偿还，显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尽管案发后其偿还了大部分债务，但综合考量其涉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毕等情形，法院仍对其进行处罚金刑。

## 【案例5】

### 长期收取货款却不申报，因主观恶性大获刑

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判决田中方向王利偿还借款本金息共计74万余元。王利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向田中方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田中方未如实向法院申报财产被司法拘留15日。期间，法院查明田中方为他人供货收现金40000元未如实申报，遂将其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 【评析】

赵广友、冯玉良共同向佟鑫借款214200元。案件进入执行环节，法院向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其未予履行。2024年12月初，法院发现该二人在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通过名下财付通、支付宝账户转移财产。2025年3月19日、5月9日，二人先后被抓到案。到案后，二人如实供述其罪行，并向佟鑫归还借款本金。近日，法院以该二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 【评析】

赵广友、冯玉良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本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综合考量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偿还借款本金，根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决定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刘涛 律师

# 仅凭转账记录 借贷关系能否成立？

日常生活中，亲友同事间资金周转在所难免。许多人出于信任，仅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便完成借款，而未要求对方出具借条。那么，仅凭转账记录，能否在法律上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 案情回放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曾是同事关系。2024年1月，张某通过银行转账给王某5万元。后因王某迟迟未还款，张某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相应利息。

庭审中，张某称王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其借款，并承诺一年后归还。然而借款到期后，王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为证明借贷事实，张某向法庭提交了微信转账记录及部分聊天内容。王某抗辩称，该5万元不是借款，2021年双方共事时，张某曾向王某借款4万元现金，后经王某催要双方协商一致，张某自愿偿还5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张某主张其与王某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应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1款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张某虽能证明向王某转账5万元，但双方未签订借条等书面凭证，现有聊天记录中亦无双方关于借款起因、经过、借款期限、利息等相关内容，不足以证明该笔款项属于借款，无法证实双方就借款达成合意。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67条第1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张某因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 法律评析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出借人应提高证据意识，注意保存以下证据：借贷合意证据，即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的证据，如借条、借据、借款合同等。若实在无法出具借条，应注意保存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通话录音等能够证明双方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据。支付凭证证据，即证明出借人已经履行出借义务的证据，如银行转账记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催收证据，即证明出借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的证据，如催收的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电子邮件、催收录音等。要注意诉讼时效，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出借人应及时主张权利，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民间借贷多发生于亲朋好友之间，出借人常因碍于情面或缺乏风险意识，未要求对方出具借条，导致纠纷发生时难以举证。法官提醒，切莫让信任取代规范，莫因大意而滋生风险。务必做到“借款立凭据，转账留痕迹”，只有手续齐全、证据充分，才能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让情谊与权益皆得保全。

刘涛 律师

# 同学之间掰手腕受伤，是否属于自甘风险？

##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运与被告刘某顺、王某鹏、张某、周某琪均系某高校学生。2025年5月22日晚自习结束后，原告刘某运先后与被告刘某顺、王某鹏、张某、周某琪在宿舍内掰手腕。刘某运与周某琪掰手腕时，因用于垫胳膊的行李箱发生滑动，致刘某运右肱骨受伤。刘某运被送至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肱骨干骨折。刘某运诉至法院，要求上述4名同学和某高校共同赔偿其全部医疗费损失合计5万余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掰手腕应认定为文体活动中的一种体育竞技活动。《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

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1198条至第1201条的规定。第1200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被告刘某顺、王某鹏、张某在与原告刘某运掰手腕的角力中的僵持状态系双方力量相当，在竞技中属于正常行为。被告周某琪在与原告刘某运掰手腕过程中因用于垫手臂的行李箱滑动而致原告刘某运受伤，系意外事件。掰手腕活动虽然具有一定风险性，但是不属于高风险性

活动，原告刘某运及被告刘某顺、王某鹏、张某、周某琪的智力及心智水平可以预见可能危险的存在，并作出理性的分析和有效的判断，故无法认定上述4被告对原告刘某运的受伤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上述4被告无需对原告刘某运的受伤承担责任。

关于某高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刘某顺、王某鹏、张某、周某琪事发时均系年满16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体育竞技活动的风险，某高校已经通过制定学生安全手册及每周开展班会课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常态化的安全教育管理，掰手腕并非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且系放学后在宿舍区进行，学校难以及时发现，学校在事发后及时将原告刘某运送医并通知其家长，可以认定学校

已尽教育、管理职责，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刘某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例评析

自甘风险是《民法典》新增的规定，是指受害人自愿参加有一定风险的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原告刘某运自愿参加掰手腕活动发生损害，应适用该规定，认定为自甘风险的行为，只有其他参加者对原告刘某运的受伤后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否则无需担责。

刘涛 律师